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9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东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保丰")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玉马保丰直接持有公司 1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出临时议案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 196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此外,第 1 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第 7 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9:30-11:30 、13: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2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以上资料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联系人:王云雪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街 3510 号

邮政编码:262702

(五)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委托人)(持股比例 / 持股数:)特委托 先生 / 女士(受托人身份号码:)代理本人 / 本单位出席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 / 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选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3

2、投票简称:"玉马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3-01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经营需要,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股东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保丰")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的角度考虑,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玉马保丰直接持有公司 19.7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提出临时议案的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 项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与可行性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的发展,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或欧元结算,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减少外汇风险敞口,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适当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概述

1、主要涉及的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等);

2、业务规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4、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5、业务期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总额度。

6、业务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基于公司以外销为主的业务特点,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尽可能降低因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存在的风险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因汇率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发生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且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公司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履约风险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小。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待审议的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3、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业绩快报显示 2022 年度亏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业绩快报显示 2022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不及预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继续实施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章晓峰及金铭康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6、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9、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5、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的市场环境,现阶段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市场格局都与本激励计划制定时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2022 年受不可抗力、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传统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业务营收规模较去年同期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软件开发业务受上述因素影响面临项目进度延期,软件交付周期延长,确认收入时间拉长,导致收入及毛利率同期出现下降。由于软件行业需要延续性发展的特点,公司所开发的软件项目周期性较长、客户关系维护的周期性也较长,因此 2022 年出现的上述因素对后续业务发展有很大影响。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业绩快报显示 2022 年度亏损,预计达成激励计划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可能性极小,若继续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与上述计划配套实施的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前述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一系列路径保障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激励,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取消股份支付计划时,应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金额。因此,公司将在取消日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并在当年一次性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根据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测算,公司在目前估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相应累计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零,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将导致冲回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此外,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鉴于前述激励计划已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激励计划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致软件就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 楼 6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3/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00。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03 会议室

(六)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6 楼

电话:(021)51105633

电子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联系人:寇先生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示期满除 2 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328 名调整为 326 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04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wbstock@cwb.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文葆

总经理:于国涛

副总经理:汪洪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汝中

独立董事:黄董良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wbstock@cwb.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57117711

邮箱:cwbstock@cw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09)、《勘设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8)。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晓明、杨远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琪友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远学离职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琪友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事务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王晓明、洪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邢志丽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于 201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为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邢志丽:于 201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雷数科")

●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将大数据、IOT 及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设备租赁行业深度融合,赋能业务管理、产品与服务的创新以及行业协同,搭建了高效、可靠的产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擎天系统。在该系统助力下,公司有效把握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发展红利期,实现近三年该领域复合 159.88%的持续高速增长;并逐步创新商业模式,推出线上租赁、配件供应链及设备代运营等服务。

随着运营规模的快速扩充、数字化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部分工作逐步外延化,公司对租赁产业互联网有较深的理解和积累。公司拟强化数字化建设力度并逐步转向为产业链客户提供包括技术赋能、设备运营、供应链及设备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本次,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哈雷数科,在融合原有数字化团队的基础上,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上加大研究和投入,构建"平台 + 服务"模式;以数据要素为驱动,大力推进产业智能化,践行公司用先进理念及工具赋能蓝领、赋能行业,推动设备租赁产业互联网变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正星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等

7、出资额、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数字化及平台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浙江哈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7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